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代理董事长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危险品道路运输管理政策及危废运输环境发生变化，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最大化考虑，同意公司及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运输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980.64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变更用于公司及惠州运输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变更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